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三年財務概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主席, 行政總裁)

黃健基先生

(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張霆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彭中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合規主任

王世存先生

公司秘書

李子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王世存先生

張霆邦先生(於2018年5月8日辭職)

李子敏女士(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十九樓19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股份代號

8501

本公司網址

www.sanbase.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莊皇集團一直致力為香港甲級寫字樓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裝潢服務解決方案，透過其毛坯房裝潢、重裝、還原、保養及零碎工程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階段的裝潢需要。在這十年內，莊皇集團的經營理念及管理模式備受市場認可，有幸參與逾二百三十個來自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跨國企業的裝潢項目。憑藉我們對客戶的深入了解，以及團隊優越的執行及管理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為香港最大的甲級寫字樓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更於二零一八年攀上高峰，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對本集團而言，成功上市是一個重要里程碑，因上市不僅能有效提高其品牌認受性，使我們在投標時更享優勢；同時亦可壯大其資本及服務團隊，使我們能承接更多、更大的項目。

然而，我們並沒有因上市而自滿或停步。秉承著「做得更好」的企業精神，莊皇集團繼續邁步向前，在短短的數個月內，先後獲授兩項兩千萬元以上的項目，更分別於香港及內地完成兩項收購，進一步鞏固了其在香港室內裝潢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拓展至中國這一未經開發市場。隨著粵港澳大灣區這一地區生產總值逾人民幣十萬億元的發展計劃持續推進，我們深信區內的經濟發展，以至其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之需求，將為當地的高端寫字樓裝潢服務帶來大量機會。我們將妥善運用新收購於國內的市場地位，透過提供包含項目設計、協調、實施和質量控制等的全方位解決方案，為區內客戶帶來更優質、更全面的裝潢服務，以抓緊區內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整合兩地客戶、合作夥伴、及人員資源，並以大灣區為先行點，把高質素的裝潢服務引入內地。我們亦希望與較具規模的客戶合作，向他們提供一站式裝潢解決方案並緊隨其發展步伐，把我們的服務輻射至中國其他地區。

主席報告

本地市場而言，隨著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及往績紀錄逐步加疊，執行能力逐步提升，加上「遷出中環」、「綠色辦公」及政府有利政策等需求側拉動，我們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深耕香港市場，並以香港甲級寫字樓為主體，積極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收購、合夥關係及投資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領導性市場地位。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僱員、合作夥伴、持份者、及股東致謝，感謝彼等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上所作出的持續奉獻。在彼等的支持及推動下，莊皇集團定必迎難而上，再創高峰，為業界帶來更優質的裝潢服務，並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可持續回報。

董事會主席

王世存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方式為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毛坯房裝潢項目，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重裝項目，涉及單位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還原工程，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及(iv)保養及零碎工程，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7百萬港元增加約34.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功於項目數量自2017年的103個大幅增加為2018年的152個，且若干大型項目亦於本年度獲得授權。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增加約9.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利潤（不包括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履職所需的復原工作導致分包成本增加。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保養及(v)零碎工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4.0%至約376.2百萬港元（2017年：28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305,978	81.3	215,822	76.9
重裝	37,064	9.9	26,505	9.4
還原	19,903	5.3	22,270	7.9
保養	2,842	0.7	1,781	0.7
零碎工程	10,421	2.8	14,292	5.1
總計	376,208	100.0	280,670	1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1.3%及76.9%。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8百萬港元增加約41.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0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毛坯房項目數量自2017年的36個增加至2018年的44個，且若干大額合約金額之大型項目亦於本年度獲得授權。

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共獲得4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約為13.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整體上與本年度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指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36,868	12.0	31,100	14.4
重裝	7,678	20.7	7,946	30.0
還原	2,309	11.6	1,009	4.5
保養	602	21.2	648	36.4
零碎工程	2,038	19.6	7,842	54.9
總計	49,495	13.2	48,545	17.3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項目數量增加。毛坯房裝潢及重裝項目產生的直接利潤減少主要歸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所須的複雜工程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8.1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2017年：無）。倘不計及上市開支金額，約77.4%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未來發展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所得稅約為4.6百萬港元（2017年：4.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4港仙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就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3百萬港元(2017年：35.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58.8百萬港元(2017年：19.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7.2百萬港元(2017年：無)。所授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王世存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在本集團於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上市(「上市」)及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後解除。

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2.3倍(2017年3月31日：1.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型在建項目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及自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重大銀行結餘。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未呈列資產負債比率(2017年：無)。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已按每股1.56港元的上市價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1.8百萬港元(2017年：35.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滙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資金及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中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7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約為11.2百萬港元(2017年：無)。

本集團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有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1份（2017年：1份）建築合約提供約1.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本集團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載列於招股章程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裝潢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承接更多且較大規模的甲級寫字樓處所項目。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銷項目。正如分別於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及2018年3月12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授予合約金額約為26百萬港元的重裝及還原項目及合約金額約為23.7百萬港元的毛坯房裝潢項目。

載列於招股章程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團隊

- 擬招募具項目管理經驗的額外人力，成立一支專責客戶服務團隊，充當我們新舊客戶的直接定期聯絡點；
- 鑒於即將到來的項目管道工程，擴充項目及建設管理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執行能力；
- 招募更多的項目經理、工程監督、現場管理人員、工料測量師及MEP專家以提高項目執行能力；及
- 招募有經驗的安全及品質控制顧問。

本集團已招募11名僱員擔任項目經理、現場管理人員、工程監督、項目協調員、測量師及安全監督員。

繼續改進我們的項目實施系統，並開發全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

- 改進我們現有標準化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以提高其可用性 & 直觀性

本集團正在開發突出可用性 & 直觀性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尋求合適的收購、合作及投資機會

- 選擇性投資或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如甲級寫字樓市場中的其他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策略合夥關係，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集體專長及資源

於2018年3月26日，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及廣州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家目標公司，以增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足跡。（附註）

附註：

收購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2018年1月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作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34.1百萬港元	23.8百萬港元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 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11.4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4.0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用作實施ERP系統	1.7百萬港元	0.8百萬港元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7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呢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就(倘適用)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僅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甲級寫字樓提供室內裝潢管理及解決方案。本年度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 我們依靠次承判商開展各個工種的項目，並承擔與分包成本波動、表現不合格及彼等營運不穩定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作合約的條款，可能不會固定；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均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贏得項目招標；
- 我們根據預計的投入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許並不準確；及
- 倘我們未能按時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保證金，或根本無法收到有關款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關於僱員，本集團關注僱員的才能並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我們提供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確認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盡全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通過穩健的股息派發而回饋股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不遲於於發佈本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一節。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2018年1月4日於聯交所上市。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99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4港仙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股東。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即釐定獲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並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6月29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至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0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儲備達約87.3百萬港元可用於分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2017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張靈邦先生(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3.6%及約15.7%。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28.8%及約10.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低於0.1百萬港元。(2017年：低於0.1百萬港元)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其中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112,500,000	56.2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37,500,000	18.75%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112,500,000	56.2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彼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 (4)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small>(附註1)</small>	世曼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黃健基先生	旭傑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12,500	100%
王世存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世曼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附註：

-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被視為擁有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王世存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56.25%
許曼怡女士 <small>(附註1)</small>	配偶權益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small>(附註5)</small>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能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2017年12月8日，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司(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向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許曼怡女士及張靈邦先生各自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年度慣例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僱員維持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支付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7。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3月31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分別收購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60%及65%的股權。報告日期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6至第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年度報告刊發之前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核數師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告預期將不遲於發布本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布。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包含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須列載之全部資料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於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

由於上市僅在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完成，企業管治守則僅自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方始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惟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黃健基先生	(營運總監) (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許曼怡女士	(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
張霆邦先生	(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
鄔錦安先生	(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	(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就達至公司目標方面仔細審查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本集團的業績呈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構成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王世存先生許曼怡女士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世存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王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起，其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經考慮業務策略貫徹管理及執行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根據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彼等的任期均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的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於本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主辦的董事培訓，其中包括關於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培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於上市前就董事責任 所提供的培訓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已出席
黃健基先生	已出席
許曼怡女士	已出席
張靈邦先生（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已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已出席
鄔錦安先生	已出席
彭中輝先生	已出席

A6.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每位董事出席於本年度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 有權出席的 董事會 所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3/3
黃健基先生	3/3
許曼怡女士	3/3
張靈邦先生(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3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3/3
鄔錦安先生	3/3
彭中輝先生	3/3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相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踐；(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中輝先生(委員會主席)、范駿華先生及鄔錦安先生。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並未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曾於2018年5月3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1,5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1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之攤銷、工資、薪金、花紅、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符合第A.5.1條守則條文，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亦認可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月4日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將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舉行會議。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一次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錦安先生（委員會主席）、范駿華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鄔錦安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董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審核 委員會會議 所舉行次數
鄔錦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范駿華先生	1/1
彭中輝先生	1/1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財務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營運、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於回顧年度，內部核數師對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主要問題及各項重大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良建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以及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調查結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係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李子敏女士被委聘為公司秘書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李子敏女士已確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130
總計：	1,13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anbase.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 ir@sanbase.com.hk

傳真號碼： 2434 7398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而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王世存先生，43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拓展、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

王先生於室內裝潢行業擁有逾8年的經驗。本集團成立之前，王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9年2月曾於視聽解決方案公司擔任項目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視聽解決方案項目的開發及實施。自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王先生擔任康城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停業而於2010年6月解散）的董事。康城工程有限公司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安裝視聽系統。

王世存先生於2018年1月於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中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世存先生乃我們執行董事許曼怡女士的配偶。

黃健基先生，41歲，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業務拓展、日常營運以及技術及項目管理。

黃健基先生於裝潢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健基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擔任IBI Limited（一家室內裝潢承判商）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實施及管理裝潢項目。自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黃健基先生擔任怡和工程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負責工程項目。

黃健基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隨後，其透過遠程學習於2007年1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其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3年6月獲得赫瑞 — 瓦特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曼怡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拓展、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許曼怡女士自200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國際連鎖酒店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假日酒店」），其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房務部的客房總監（於假日酒店的最後職位）。於擔任該職位時，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酒店前廳部及客房部的營運。

許曼怡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英國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取得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曼怡女士乃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的配偶。

張霆邦先生，38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以及公共關係。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霆邦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監管合規。彼自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於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牙科」，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及進行現代牙科的日常管理。此外，彼亦為戰略收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其任職期間所收購的項目包括：(1)收購Cenetry Pty Limited（以澳洲的一家牙科實驗室Slater Dental Studio的名義進行交易）100%的股權；(2)有關現代牙科義齒器材的若干長期歐洲經銷商及彼等的相關品牌名稱的戰略收購；及(3)收購RTFP Dental Inc.（北美一家定制牙科修復及義齒的牙科實驗室服務供應商）100%的餘下股份。彼亦自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Deloitte」）擔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的高級審計師。在Deloitte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就會計及審計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彼作為特許會計師擁有約七年的經驗。

張靈邦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及自201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自2017年5月起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目前為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

下表載列范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期間	職位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356)	2018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448)	2017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462)	2017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982)	2016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343)	2015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443)	2014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418)	2014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期間	職位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98)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882)	2015年7月至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12)	2013年3月至 2016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150)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245)	2015年9月至 2016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及於200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彼現時於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

彼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23屆理事會主席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副主席。

鄔錦安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廣泛經驗，並擁有逾21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目前為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捷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5月起），股份代號：2119）的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運營官，該公司乃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前，彼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香港葵涌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鄔先生亦(i)自2014年11月起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7年5月起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中輝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BennyPang & Co.的主理合夥人，該公司專攻資本市場及一般企業和商業工作。彼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彭先生亦自2011年4月起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1996年取得澳洲邦德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於澳洲悉尼法律學院獲得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及於1997年10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起獲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起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於1996年至2014年期間，彼於香港及悉尼數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

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李子敏女士，35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的廣泛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集團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匯報及資金管理。彼亦於2006年8月至2012年2月於會計服務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鑒證服務。

彼自2015年5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6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致莊皇集團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莊皇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0至99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確認合約收入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合約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2.20、4及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自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錄得合約收入約363.0百萬港元。

收入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總成本與相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計算基礎為項目的總成本及因此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

我們專注於此項，乃由於於年結日為釐定完成程度及相應地確認合約收入而估計完成個別進行中服務合約項目的成本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確認合約收入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用於計量項目的總成本以及合約完成階段的估計的適當性。

我們於年結日按樣本基準測試正在進行的合約（根據定量及定性因素選擇）。我們的審計程序特別集中於以下方面：

- 審閱選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了解其工作性質及與客戶的合約關係；
- 檢查與選定客戶的來往信函，包括項目接納文件或通信證據，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合約總額估計的合理性；
- 通過以單證核對方式、抽樣、次承判商的發票及／或報價，對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所產生的總成本進行測試；
- 透過向項目經理查詢、檢查項目狀態概要及與客戶進行其他來往信函並進行現場考察，評估管理層對所選項目完成階段的決定；及
- 對合約收入及成本的計算之數學準確性進行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續)**關鍵審計事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2.12、4及14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2.2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於年結日出現約0.1百萬港元減值並計提撥備。

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還款記錄、後續結算狀況、客戶信用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約32.1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我們專注於此項，乃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較大及評估有關結餘之可收回性時須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發現管理層於年結日用以估計項目的總成本及完成階段作出的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評估。

我們的審計程序集中於以下方面：

- 了解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客戶信貸資料及監控彼等的信貸風險；
- 了解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貴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並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相關證明文件了解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
- 按樣本基準檢查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 於年結日其後審閱銀行結算收據；及
-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時，透過與客戶的來往信函、走訪客戶、公開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估計於年結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能力作出的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Wilson Chan。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76,208	280,670
銷售成本	6	<u>(336,872)</u>	<u>(244,687)</u>
毛利		39,336	35,983
透過損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300	—
行政開支	6	<u>(28,111)</u>	<u>(7,085)</u>
經營利潤		11,525	28,898
財務成本淨額	8	<u>(63)</u>	<u>—</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1,462	28,898
所得稅開支	9	<u>(4,551)</u>	<u>(4,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6,911</u>	<u>24,1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11	<u>4.27</u>	<u>16.07</u>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38	103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272	—
		4,510	1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14	67,076	69,940
應收股東款項	23(b)	383	3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50,814	10,02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9,858	3,436
可收回稅項		1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8,763	19,809
		187,085	103,595
資產總值		191,595	103,6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553	390
股份溢價		68,632	—
其他儲備		—	10
保留盈利		41,660	34,749
權益總額		111,845	35,14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76,987	47,54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38	5,3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525	2,650
應付董事款項	23(b)	—	12,8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15
負債總額		79,750	68,5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1,595	103,69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50至第99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6月25日授權刊發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世存
董事

黃健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	10	32,049	32,05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00	24,1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	390	—	—	—	390
股息(附註10)	—	—	—	(21,400)	(21,40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390	—	10	34,749	35,1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11	6,9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附註1.2(iii))	—	—	(10)	—	(1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2(vii))	388	77,612	—	—	78,000
於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1.2(vi))	775	(775)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附註1.2(vii))	—	(8,205)	—	—	(8,205)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553	68,632	—	41,660	111,845

附註：

於2017年3月31日，其指本集團內經營實體的合併股本。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a)	(21,200)	18,482
已收利息		97	—
已付所得稅		(4,957)	(9,68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060)	8,7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	(2,349)	(57)
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05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6	(1,218)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621)	(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6,400)
已付利息		(160)	—
配發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專業費用)		75,092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		(5,297)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300	—
償還銀行借款		(11,300)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635	(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954	2,3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09	17,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8,763	19,80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世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

1.2 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之前，該上市業務主要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Sanbase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Sanbase Interior」)經營，而於2016年3月31日前，部分相關業務活動以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名義開展。Sanbase Interior假設該公司的所有該等活動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1.2 重組 (續)

根據重組(「重組」)，Sanbase Interior已被轉讓予本集團。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2017年3月23日，1017 Company Limited(「BVI Compan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17年3月24日，1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 (ii)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世曼(一家為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同日，37,499股及12,500股普通股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世曼及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董事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7年5月22日，BVI Company以總對價10,000港元自其當時股東收購Sanbase Interi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Sanbase Interior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完成重組。
- (v)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發行普通股從50,000股每股1.0美元分拆至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且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
- (vi)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更待董事因全球發售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00,000美元資本化，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繳足全數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1.2 重組 (續)

(vii) 就上市而言，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股股份已按發售價1.56港元發行予公眾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0港元。總上市開支約為21,188,000港元，其中約15,541,000港元(附註6)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入損益，剩餘的約5,297,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已自上市所得款項總額中支付為數達約2,908,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因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92,000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和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前期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份修訂亦將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做出披露，見附註20(c)。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已發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也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和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 分類和計量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檢討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現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該項新訂準則將帶來以下影響：

- 目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餘成本分類的條件。

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及本集團並無此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ECL)，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作出的評估，本集團預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呈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更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收益確認的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條文)。

新準則基於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完全追溯採納或經修訂的追溯採納。

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進一步導致識別期貨合約有關的個別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未來收益的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之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4月1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有關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821,000港元。本集團估計其中約655,000港元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款項有關，將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損益的開支。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於本年度在首次採納前重述比較數字。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本集團已發行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 (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

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旗下全部實體(均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益及開支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本集團很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報告期內列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裝修而言為下列較短租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4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4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投資時確定有關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應收股東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本集團亦已就不符合抵銷條件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仍獲准抵銷相關金額之工具訂立安排。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屬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升)存在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於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提供的服務未支付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後一年內或較短期間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不再負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有關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由管理層酌情決定。在本公司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花紅付款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需資源外流，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為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將須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用為稅前利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建築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建築合約的定義，「建築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可能盈利時，合約收入參考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於報告期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於有可能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時確認。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在可能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

本集團採用竣工百分比法釐定在特定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釐定完工階段時，年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內。

本集團將各合約的淨合約狀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結算款項，則合約呈列為資產；否則合約呈列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應收的款項，於扣除折扣後入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如下所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確認收入。

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根據附註2.19所述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的零碎工程及保養所得收入除外)，惟合約完成階段及承包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可靠計量。

2.21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基於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歷史及其他因素進行估計。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可靠的債務人授出信貸條款。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限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形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為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後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作出的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8)	76,987	47,54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8)	2,238	5,332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3(b))	—	12,806
	79,225	65,684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總資本按總權益減總借貸(如有)計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借貸，故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於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的抵銷金融工具。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抵銷金融工具。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780	(3,650)	12,130
金融負債			
應付稅項	80,637	(3,650)	76,987

附註：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分判協議條款，次承判商預付款項將抵銷同一次承判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的估計及判斷。

4.1 關鍵會計估計

(a) 建築合約

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估計。管理層根據主要次承判商、有關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確保預算準確及保持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定期審查合約預算。該等重大估計或會對於各年度內確認的利潤產生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 (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有關金額乃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況，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定撥備金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8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著重於香港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且並無任何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列示經營及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305,978	215,822
重裝	37,064	26,505
還原	19,903	22,270
保養	2,842	1,781
零碎工程	10,421	14,292
	376,208	280,67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4% (2017年：5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自1名 (2017年：1名) 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約為59,039,000港元 (2017年：65,37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314,372	221,88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7,088	17,019
清潔費用	6,707	4,477
呆賬撥備(附註14)	350	106
保險開支	2,321	2,178
安保開支	416	1,227
經營租賃付款	898	717
核數師薪酬	1,130	350
折舊費用(附註12)	214	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8	141
上市開支	15,541	—
其他開支	5,378	3,631
	364,983	251,772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其中：		
銷售成本	336,872	244,687
行政開支	28,111	7,085
	364,983	251,772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16,633	16,660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455	359
	17,088	17,019

7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僱員維持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獨立管理基金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按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供款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有關供款悉數即時歸屬於僱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在本集團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4名(2017年：3名)董事，其薪酬在附註26(a)內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1名(2017年：2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790	1,838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18	36
	<u>808</u>	<u>1,874</u>

有關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1</u>	<u>2</u>

8 財務成本 — 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
銀行借款的銀行利息開支	(160)	—
	(63)	—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就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的稅率（2017年：16.5%）計提。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故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2017年：無）。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574	4,768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30
所得稅開支	4,551	4,798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有所差異：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1,462	28,898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891	4,768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	2,683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30
所得稅開支	4,551	4,798

10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4港仙，合共4,8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影響該應付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股息率及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千港元)	6,911	24,10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917,808</u>	<u>150,000,000</u>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u>4.27</u>	<u>16.0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詳見附註1.2(v)及1.2(vi))已自2016年4月1日起發行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成本	188	—	188
累計折舊	(105)	—	(105)
賬面淨值	83	—	8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期初賬面淨值	83	—	83
添置	57	—	57
折舊費用(附註6)	(37)	—	(37)
年末／期末賬面淨值	103	—	103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245	—	245
累計折舊	(142)	—	(142)
賬面淨值	103	—	10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期初賬面淨值	103	—	103
添置	243	2,106	2,349
折舊費用(附註6)	(82)	(132)	(214)
年末／期末賬面淨值	264	1,974	2,238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488	2,106	2,594
累計折舊	(224)	(132)	(356)
賬面淨值	264	1,974	2,23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4,000港元(2017年：37,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1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附註14)	67,076	69,940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3(b))	383	39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7,983	3,3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58,763	19,809
合計	134,205	93,526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以攤銷成本計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8)	76,987	47,546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2,238	5,332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b))	—	12,806
合計	79,225	65,684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705	55,920
減：呆賬撥備	(100)	(1,583)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4,605	54,337
應收保證金	22,471	15,631
減：呆賬撥備	—	(28)
應收保證金 — 淨額	22,471	15,6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淨額	67,076	69,940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不包括自室內翻新工程完成日期後一年的應付保證金相關款項。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398	41,588
31至60日	2,230	3,630
61至90日	9,388	5,984
91至180日	5,188	1,239
180日以上	15,501	3,479
	44,705	55,920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續)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及合約呈列的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待開具發票／30日內	21,207	14,38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15	—
91至180日	849	410
180日以上	—	836
	22,471	15,631

於2018年3月31日，有33,472,000港元(2017年：13,96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30	3,630
31至60日	9,804	5,984
61至90日	5,453	911
91至180日	629	1,936
180日以上	15,356	1,506
	33,472	13,967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有約100,000港元(2017年：1,61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發生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突發經濟困境或不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客戶相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撥備款項約為100,000港元(2017年：1,611,000港元)。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相似，故首先就重大或長期賬齡餘額的減值進行個別評估，而剩餘款項歸為一類根據其賬齡及歷史違約率進行綜合評估。該等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100	1,611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作出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611	1,505
呆賬撥備 (附註6)	350	106
撤銷	(1,861)	—
於3月31日	100	1,611

於2018年3月31日，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及逾期賬齡分析，本集團已就已逾期6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作出約350,000港元(2017年：106,000港元)的呆賬撥備。有關呆賬撥備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列賬(附註6)。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223,133	10,734
減：已收及應收按進度結算款項	(172,319)	(714)
	50,814	10,0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按進度結算款項	702	25,250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177)	(22,600)
	525	2,650

1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3,390	3,2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24)	1,218	—
向次承判商墊款	3,000	—
其他應收款項	375	100
金融資產(附註13)	7,983	3,387
預付款項	1,972	49
預付獎勵	2,175	—
	12,130	3,436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2,272)	—
即期部分	9,858	3,436

於2018年3月31日，約1,130,000港元(2017年：2,200,000港元)的按金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1份(2017年：1份)建築合約作出的履約保證擔保有關(附註22)。

本集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0,912	3,436
人民幣	1,218	—
合計	12,130	3,43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通知現金	58,716	19,663
— 手頭現金	47	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3	19,809
最高信貸風險	58,716	19,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987	47,546
應計應付薪金	—	3,830
其他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8	1,50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8	5,332
	79,225	52,878

於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待開具發票／30日以內	37,866	8,763
31至60日	9,407	7,482
61至90日	8,248	7,295
91至180日	5,724	13,159
180日以上	15,742	10,847
	76,987	47,546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9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ii))	50,000	390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0	390
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附註a及1.2(v))	49,9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4,950,000,000	38,610
於2018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9,000

已發行並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ii))	50,000	390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0	390
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附註a及1.2(v))	49,950,000	—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1.2(vi))	100,000,000	775
因上市而發行每股1.56港元的普通股(附註1.2(vii))	50,000,000	388
於2018年3月31日	200,000,000	1,553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發行普通股從50,000股每股1.0美元分拆至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且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

2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1,462	28,8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	214	37
呆賬撥備	6	350	106
財務成本 — 淨額	8	63	—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089	29,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514	(19,5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22)	51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877
應付董事款項		(12,806)	25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0,794)	1,573
應收股東款項		(3)	—
貿易應付款項		29,441	2,79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4)	1,074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125)	2,10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200)	18,482

(b) 非現金交易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中期股息約為21,400,000港元，其中6,400,000港元以現金清付，而餘下15,000,000港元透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董事的往來賬戶支付。

(c) 融資活動的對賬

本節載列各年度呈列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分析。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活動並無產生任何負債(2017年：無)。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11,240	—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租賃了一間不可撤銷的辦公室及設備，租期為1至5年。年內損益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6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以下	715	699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6	509
	821	1,208

22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	4,978	2,200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3份(2017年：1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於2018年3月31日，約1,130,000港元(2017年：2,2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按金已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6)中。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對被投資方有控股權的另一方或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6,746	5,834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72	54
	6,818	5,888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末結餘

本集團與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		
— 旭傑有限公司	97	97
— 世曼	286	293
	<u>383</u>	<u>390</u>
本集團		
應付董事款項		
— 王先生	—	(9,056)
— 黃健基先生	—	(3,750)
	<u>—</u>	<u>(12,806)</u>

年內，應收關聯方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旭傑有限公司	97	97
— 世曼	293	293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除應收旭傑有限公司及世曼的款項以美元(「美元」)計值外，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應收旭傑有限公司及世曼的款項的全部結餘均已結清。

24 報告期後業務合併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VI Company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同意自獨立第三方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香港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60%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約為10,02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莊皇中國」）與另一獨立第三方簽訂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莊皇中國同意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斯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65%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975,000元（相當於約2,438,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已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987,000元（相當於約1,218,000港元）之按金，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附註16）。

香港及中國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別為香港及內地商用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與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有關的交易已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8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分別持有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及65%。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交易乃於年結日後完成，故並未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b)	35,064	78
流動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5	—
應收股東款項		383	3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8	—
		53,945	390
資產總值		89,009	4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3	390
股份溢價	(c)	68,632	—
其他儲備	(c)	34,986	—
累計虧損	(c)	(16,330)	—
權益總額		88,841	3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1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8	78
負債總額		168	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009	468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2018年 %	2017年 %
1017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Sanbase Interior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室內解決方案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Sanbase Contracting (Hospitalit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Sanbase Contracting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SICL Contracting (Macau) Limited	澳門，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不適用
Sanba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Sanbase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c)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	—	—	—	—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	—	34,986	—	34,986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7,612	—	—	77,612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775)	—	—	(775)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8,205)	—	—	(8,205)
年內虧損	—	—	(16,330)	(16,330)
於2018年3月31日	68,632	34,986	(16,330)	87,288

附註：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應付對價10,000港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期間已取得的賬面值約34,99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已付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世存先生(附註1)	—	1,376	174	521	18	2,089
執行董事						
黃健基先生(附註1)	—	1,273	174	521	18	1,986
許曼怡女士(附註2)	—	1,125	165	495	18	1,803
張靈邦先生(附註2)	—	1,309	1,150	450	18	2,9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附註3)	58	—	—	—	—	58
鄔錦安先生(附註3)	58	—	—	—	—	58
彭中輝先生(附註3)	58	—	—	—	—	58
	174	5,083	1,663	1,987	72	8,979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附註1)	—	520	1,797	18	2,335
黃健基先生(附註1)	—	768	1,057	18	1,843
許曼怡女士(附註2)	—	455	1,237	18	1,710
	—	1,743	4,091	54	5,888

附註1：王世存先生及黃健基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許曼怡女士及張靄邦先生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靄邦先生隨後於2018年5月8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3：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除附註26(a)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2017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17年：無)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3(b)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7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無)

業績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376,208	280,670	231,12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1,462	28,898	22,280
所得稅開支	(4,551)	(4,798)	(3,67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911	24,100	18,60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911	24,100	18,604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1,595	103,698	86,715
負債總額	79,750	68,549	54,656
資產淨值	111,845	35,149	32,05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845	35,149	32,059